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19號

原告 石家莊藝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翁健洺
人

原告 翁毓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5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慈容